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09/06

- [機關代碼]A.21.1
-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單位名稱]資訊室/秘書室
-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
- [聯絡人] 翁啟桓[規格]/楊其巍[招標]
- [聯絡電話] (02)23959825#3613/3775
- [傳真號碼] (02)23959830
- [電子郵件信箱]DavidYang@cdc.gov.tw
- [標案案號]CW112028
- [標案名稱]112年度不斷電系統電池汰換
-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64 - 蓄電池、一次性電池及其零件
-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 [辦理方式] 自辦
-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 [預算金額] 290,850元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 [後續擴充] 否
-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決標方式] 最低標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 [是否電子報價] 否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09/06
- [是否複數決標] 否
- [是否訂有底價] 是
-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9/11 17:00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 本案須俟完成投標文件審查，另行通知合格廠商正式開標時間及地點辦理比、議價開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代碼、項目包含：

「電器承裝業(營業代：E601010)或電池零售業(營業代：F213110)」之任一營業項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本案不得提供中國大陸製品，投標標的之產地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本案為更換現場既有UPS電池箱之電池，廠商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等環保規定，負責清運汰換後之舊有電池，並將UPS主機電池使用時數調整歸0；另若有卸除現場之既有設備，應協助搬運至機關指定之地點，其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廠商投標前須自行評估，不得於得標後藉故追加任何費用。

三、04-[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僅限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時才需填報，否則無需繳交。

四、廠商如以若以同等品投標時，須於投標時提出原廠出具之相容證明，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同時應切結保證提供同原廠等級之維修及保固服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